

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九减建字第1109号

罪犯钟新喻，曾用名钟新宇，男，1999年8月24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安徽省潜山市人。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东角湖监区第一监区服刑。

安徽省潜山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1日以(2021)皖0824刑初1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钟新喻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被告人钟新喻判决生效十日内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572.55元。刑期自2021年2月19日起至2027年2月18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于2022年1月26日投入九成分局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以来，能认罪悔罪；违纪后，经民警批评教育后，认识到自身存在的问题，能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在箱包劳动中服从分工，听从安排，不怕苦、不怕累，基本完成任务。此外，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三次的狱政奖励。该犯罚金人民币三千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572.55元，均已缴纳，见安徽省潜山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出具的结案证明及安徽省潜山市人民法院出具的结算票据。违纪情况：2022年4月因劳动态度不端正，劳动产量欠产达19%，扣劳动改造分4分、2022年5月因劳动态度不端正，劳动产量欠产达23.4%，扣劳动改造分6分、2022年11月24日私下议论民警是非，扣35分监管改造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新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18日

附：罪犯钟新喻卷宗材料共壹卷壹册一页

